

2023 年度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抓基础教育、培养学生习惯、为上中学、大学奠定基础。依法实施义务教育，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按计划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活动。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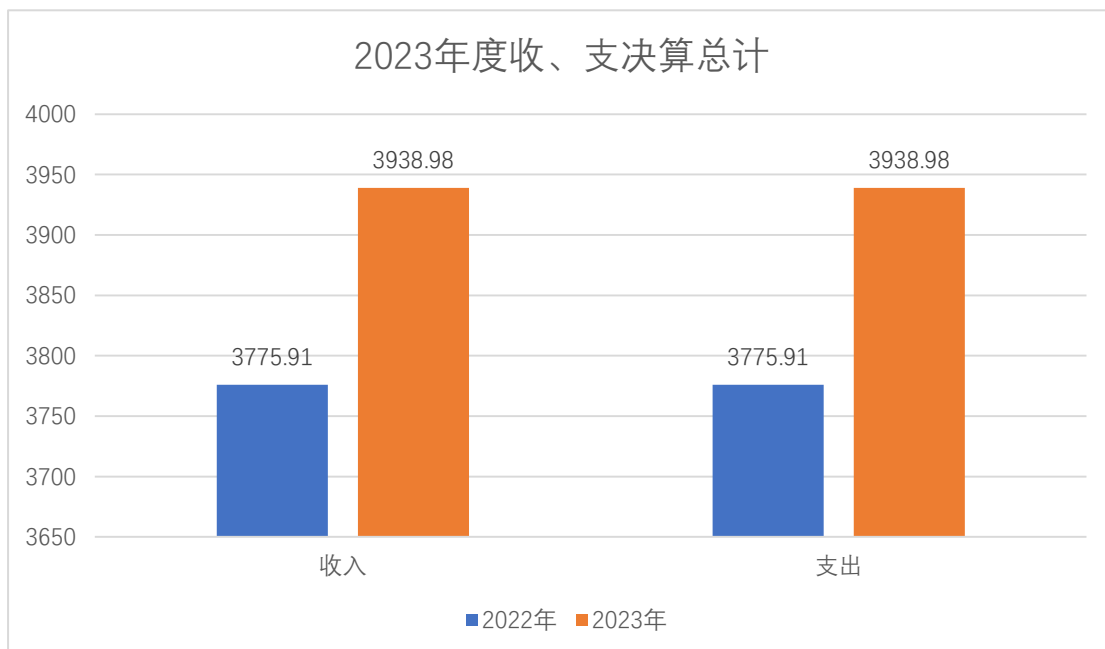
纳入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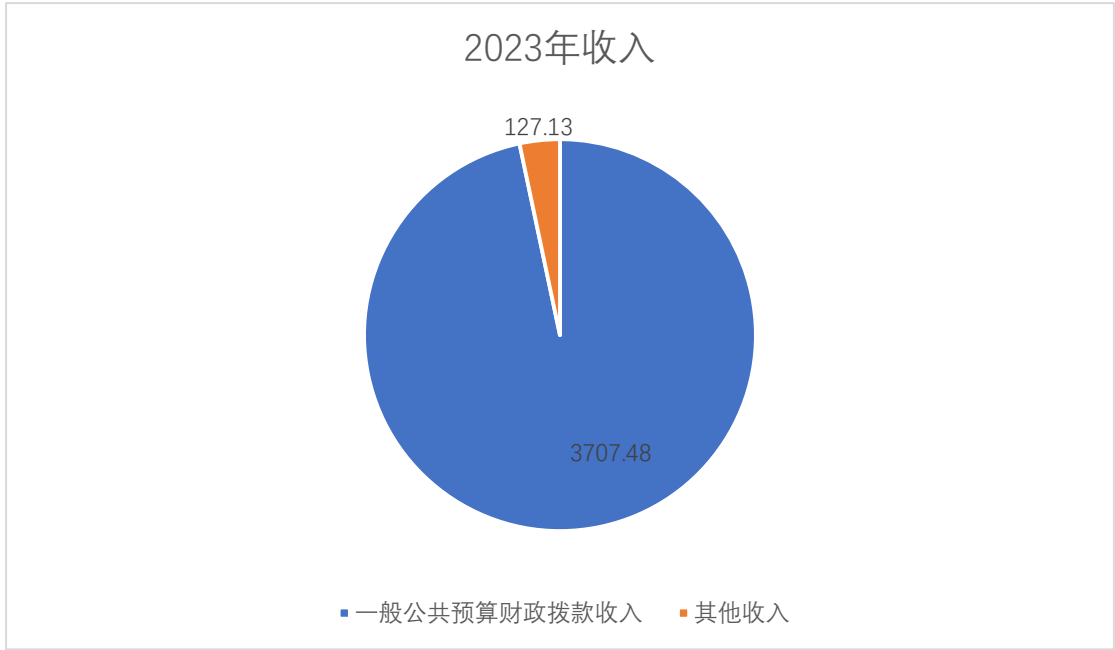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38.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07 万元，增长 4.32%。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了埡口校区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及附属工程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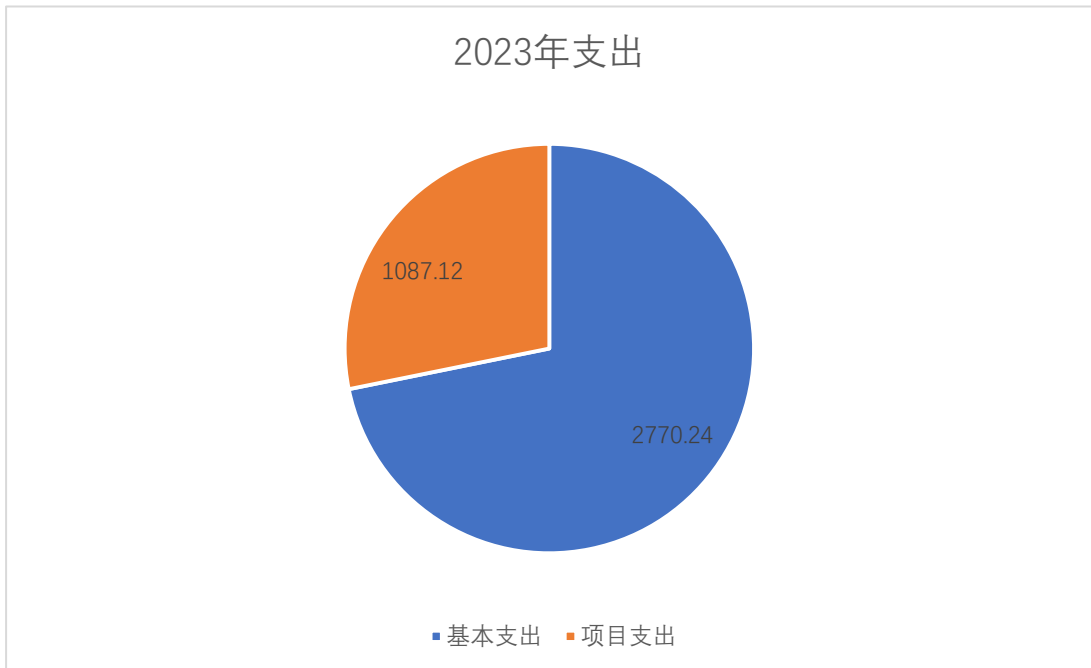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3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7.48 万元，占 96.68%；其他收入 127.13 万元，占 3.3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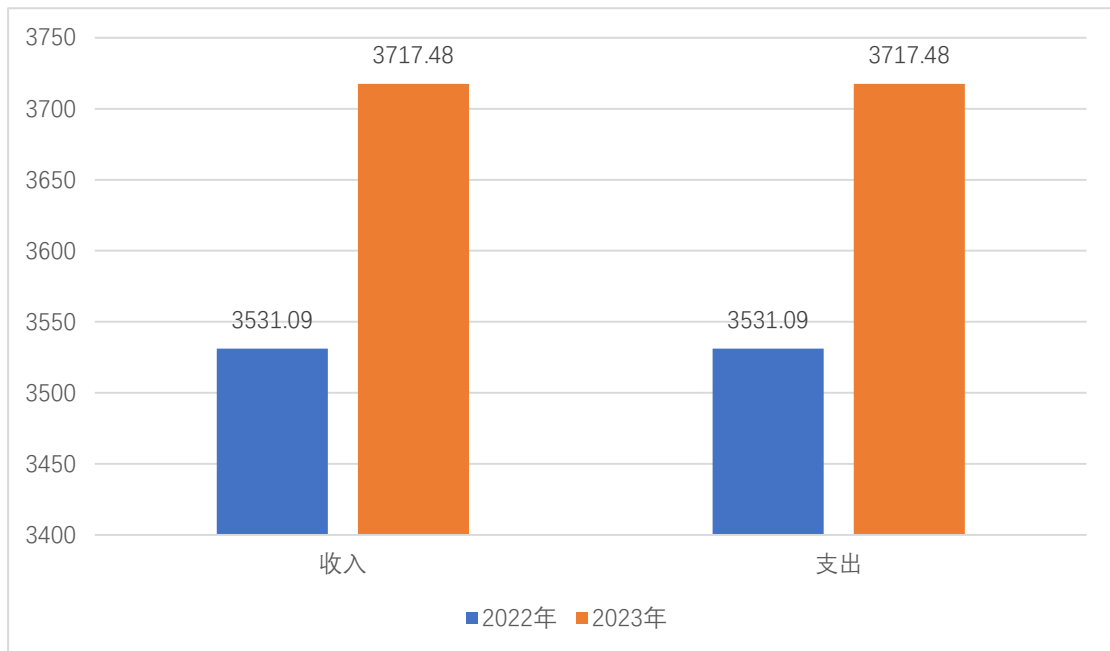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5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0.24 万元，占 71.82%；项目支出 1087.12 万元，占 28.1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17.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39 万元，增长 5.28%。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了垭口校区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及附属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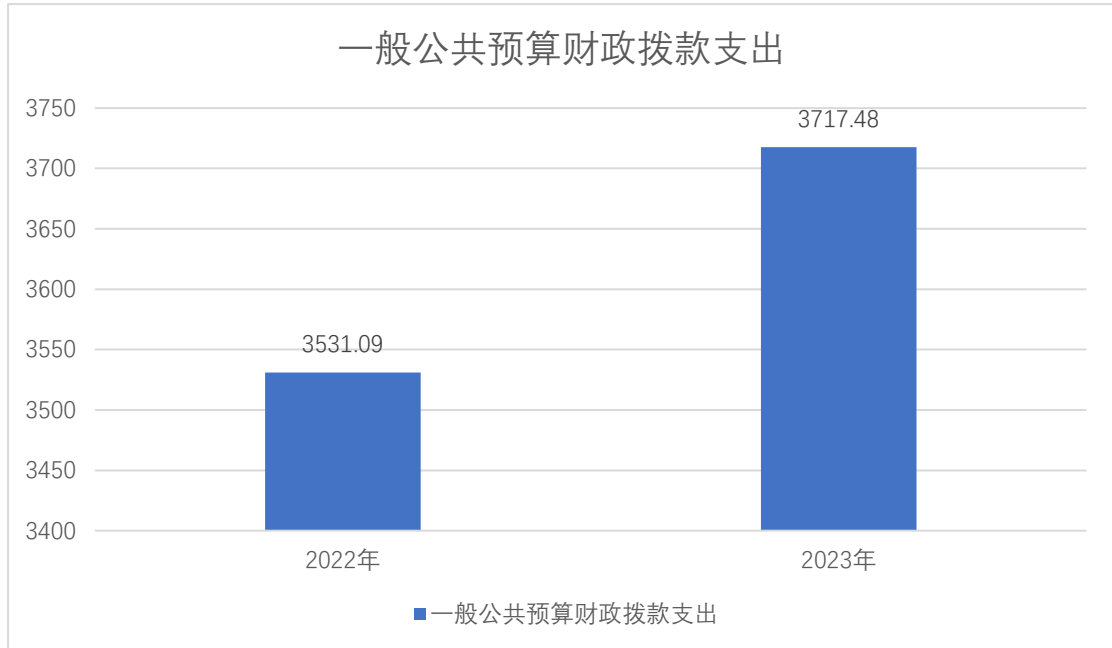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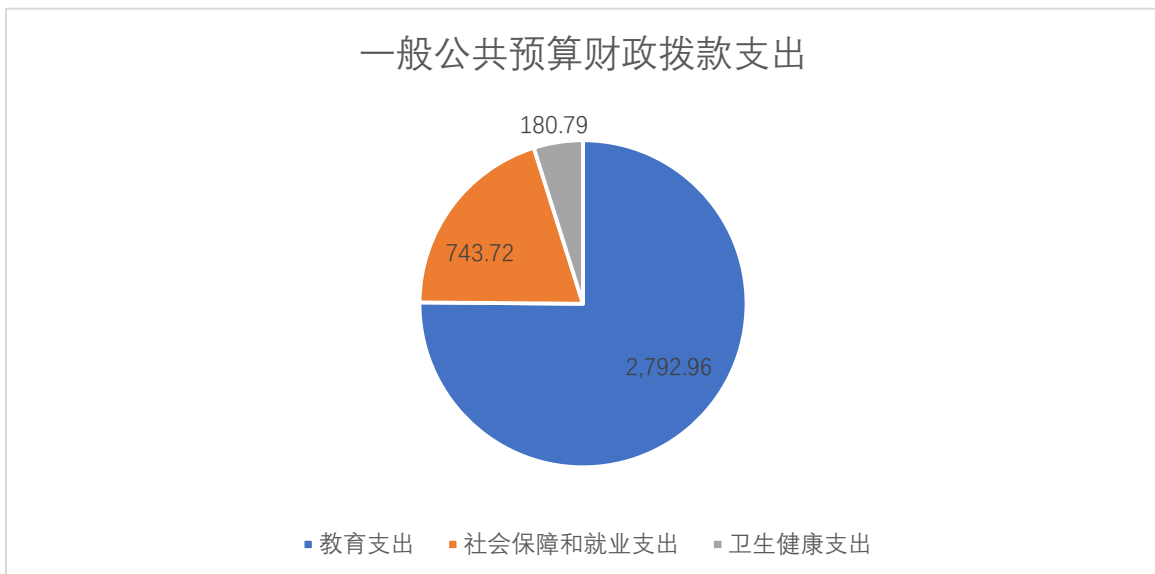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7.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6.39 万元，增长 5.28%。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了垭口校区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及附属工程款。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7.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792.96 万元，占 7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2 万元，占 20.01%；**卫生健康支出** 180.79 万元，占 4.8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71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66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24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0.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5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2.45 万元。主要用于一体机的采购、空调、保安劳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一类工资性支出(事业)等 4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对 4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4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形成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绩效自评综述: 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 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分配人、财、物, 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 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 绩效自评综述: 总体上看, 专项部门项目决策依据是充分的,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方面制度较为完善, 执行力度高、监管到位,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用于保障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10.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保障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单位用于补充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人员退休待遇。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单位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保障人员退休待遇。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单位用于保障职工去世后发给死者近亲属或抚养人的生活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教职工健康医疗。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补充教职工医疗开支。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是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部门下属单位。2023 年独立机构数 1 个，分撒莲和垭口两个校区。单位基本性质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机构职能。米易县第撒莲镇中心学校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观念，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开展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共有在职教职工 122 人，退休人员 10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年初预算收入共计 383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7.48 万元，其他收入 127.13 万元。

2.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情况：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共计 383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7.48 万元，其他收入 127.1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1.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年初预算支出共计 385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0.24 万元，项目支出 1087.12 万元。

2.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情况：决算报表支出共计：385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0.24 万元，项目支出 1087.1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决算报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1.6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2023 年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下达的项目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申报。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12 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和运行监控分析，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2. 预算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按照《米易县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发放和口径》进行编制本单位年初预算，提高编制质量。严格按照

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支出进度，项目预算年终无结余资金，严控一般性支出。

3. 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确保转款专用，无截留、挪用、套取等问题。款项支付由财务人员进行初审、集团后勤副校长审核项目签字审核确认后进行，所有支出均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管理。财务资料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产管理。

资产负债率 1.75%，固定资产成新率 80.69%，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盘活率为 0。

5. 采购管理。

2023 年度，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717.4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重大项目支出需通过财经领导小组及集团行政班子会议决策，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超过单位决策范围的必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研究决定。对于需要进行项目入库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入库。

2. 项目执行。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确保转款专用，无截留、挪用、套取等问题。款项支付由财务人员进行初审、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核确认后进行，所有支出均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管理。

3. 目标实现。

基本完成项目各项的预算目标，取得较好的满意度评价。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学前教育购买劳务服务资金（乡镇中心幼儿园）：该项目用于乡镇中心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工资支付，保障学前教育教学，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该项目资金执行 170.96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 170.96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无结余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该项目用于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该项目资金执行 181.38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 181.38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无结余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餐补助）：该项目用于保障学生营养就餐，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保障义务教育顺利开展。项目资金执行 173.60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 173.60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

资金结余率 0%，无结余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该项目用于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保障义务教育顺利开展。项目资金执行 104.80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 104.80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无结余资金。米易县撒莲镇埡口校区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及附属工程：该项目用于保障学校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及附属工程顺利进行，保障义务教育顺利开展。项目资金执行 120.00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 120.00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无结余资金。学校专职保安经费：该项目用于保障学校专职保安工资，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学校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保护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项目资金执行 55.16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 55.16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无结余资金。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准确地公开在“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信算公开—财政信息—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栏目”。同时按要求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指定位置。

我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

和具体负责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 2023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的全年部门支出进行了整体梳理、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

2.评价结果整改

我单位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并结合米易县财政局对我单位开展的财务专项检查，对本次专项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并进一步修订了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单位预算管理。

3.应用结果反馈

我单位将财务专项检查和绩效自评的结果向单位领导和职工专题汇报，单位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和整改，通过这次财务专项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强化了单位职工“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对于今后贯彻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重要作用。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

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通过对收支及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自评分为 97 分。

（二）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管理：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时绩效指标细化有差异；个别项目需进行调整。

2、专项预算管理：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不到位，内设机构绩效自评不完善。

3、绩效结果应用：无。

（三）改进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和提高项目预算管理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学校为全额拨款补助事业单位，县级预算中针对学校的单位运行公用经费只按照小学单位每生补助 20 元的标准进行预算，为了保障学校各类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需要给予补助公用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5 号）文件要求立项。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请示》（米教体〔2023〕24 号）向政府申报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83 万元（中央 2963 万元、省级 720 万元）。

3. 项目主要内容

小学阶段学校按照每生 650 元的标准，安排上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学生活动、水电等各项教育教学开支，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4. 主管部门职能。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计划审核、实施监管、资金支付情况审查。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程序完成，报账凭证资料完整方可支付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在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保障学校能按照有计划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主管部门给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181.38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原则，以所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进行对比，给予评分。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实际项目资金分配到 181.38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在校学生 1986 人。

质量指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时效指标：2023 年全年。

成本指标：补助资金 181.3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 $\geq 95\%$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步骤

①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单位绩效自评表等资料。

②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③查看项目会计资料。包括项目支付票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④电话调查。向家长和老师调查项目对教学活动促进作用满意度。

⑤评价打分。根据上述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⑥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会计资料的查看进行现场评价，以及向受益群众就对学校教育工作产生促进作用进行了电话抽查，

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促进学校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选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四）评价方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会计资料的查看进行现场评价，以及向受益群众就对学校教育工作产生促进作用进行了电话抽查，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集团财经领导小组及内控监督小组构成。财经领导小组人员负责对单位项目实施过程审查，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整个评价过程的程序。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重大项目支出需通过财经领导小组及集团行政班子会议决策，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超过单位决策范围的必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研究决定。

2. 项目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开

展教育工作管理，实施过程符合财务管理法律法规。

3. 项目实施。后勤保障中心、教科研中心等单位中心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开展工作。

4. 项目结果。该项目支付程序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资料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保障了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了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保障了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提高教学质量，保障学校社会满意度不下降。通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100%。

2. 行政运转。学校教学科研中心等各中心有序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学校各中心正常运转情况为良好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专项部门项目决策依据是充分的，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方面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力度高、监管到位，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通过对收支及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自评分为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餐补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学校为全额拨款补助事业单位，学生营养餐补助保障学生营养就餐，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5 号）文件要求立项。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请示》（米教体〔2023〕24 号）向政府申报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370 万元（中央 1149 万元、省级 221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49 号）下达金额为 4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2 万元，省级资金 79 万元）。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解决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含村幼）营养改善计划县级配套资金》向米易县人民政府进行了请示（米教体〔2023〕67 号）恳请县政府拨款 208.19 万元。

3. 项目主要内容

小学阶段学校按照 5 元/生·天的标准，安排上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餐补助），用于学校改善学生生活，保障学生营养就餐，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保障义务教育顺利开展。

4. 主管部门职能。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餐补助）项目计划审核、实施监管、资金支付情况审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程序完成，报账凭证资料完整方可支付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在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保障学校营养餐有序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主管部门给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餐补助）173.6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原则，以所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进行对比，给予评分。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实际项目资金分配到 173.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在校学生 1986 人。

质量指标：保障学校营养餐正常开展。

时效指标：2023 年全年。

成本指标：补助资金 17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学生营养就餐，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 $\geq 95\%$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步骤

①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单位绩效自评表等资料。

②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③查看项目会计资料。包括项目支付票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④电话调查。向家长和老师调查项目对学生健康促进作用满意度。

⑤评价打分。根据上述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⑥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会计资料的查看进行现场评价，以及向

受益群众就对营养餐工作产生促进作用进行了电话抽查，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促进学校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选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四）评价方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会计资料的查看进行现场评价，以及向受益群众就对营养餐工作产生促进作用进行了电话抽查，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集团财经领导小组及内控监督小组构成。财经领导小组人员负责对单位项目实施过程审查，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整个评价过程的程序。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重大项目支出需通过财经领导小组及集团行政班子会议决策，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超过单位决策范围的必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研究决定。

2. 项目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开展教育工作管理，实施过程符合财务管理法律法规。

3. 项目实施。后勤保障中心、教科研中心等单位中心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开展工作。

4. 项目结果。该项目支付程序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资料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保障了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了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保障了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营养餐工作顺利进行，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校社会满意度不下降。通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100%。

2. 行政运转。学校后勤保障中心等各中心有序的开展营养餐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学校各中心正常运转情况为良好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专项部门项目决策依据是充分的，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方面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力度高、监管到位，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通过对收支及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自评分为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前未能清晰地确定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导致在评价时缺乏明确的标准。虽然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但评价结果往往没有得到充分的应用。

六、改进建议

在项目启动阶段，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和预期效果，制定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将总体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和量化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明确的标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